

劉含章著

用實編承繼法

民法
緒承編
實用

劉含章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

民法繼承編實用

每册大洋

平裝貳元八角
布面參元五角

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五分

著作人

劉含章

發行人

鄧虞仲萊蔭嘉

印刷人

德大印刷紙號
南京中山路大行宮
電話二三八〇二號

總發行所

瓊琦書屋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脫漏
六三	六	二八	遠	達	三	七	十	度
一一四	十一	二九	迫	追	三六	十五	十年下	度
二〇七	一四	二九	，))	九〇	十四	七年下	度
二〇七	一五	一九	，	，	九	七	八年下	度
二八五	六	二五	得	情	一〇	十三	院下	民國
三一二	二	二三	，後	後，	九三	七	院下	民國
五五	七	衍			九五	七	院下	民國
八九	十二	度			九六	三	院下	民國
二	度				七	七	院下	民國
——					二	院下		
——					十一			
——					繼下			
——					承			
					民國			

弁 言

一 本書係著者歷年在法官訓練所所講授之講稿現歸本處出版發行本處付印時由著者加以修正故本書較之原講義更爲詳盡

一 本書原稿係爲訓練法官之用注重實用凡各條關於實用及疑義已有判例解釋例者於各條後均有附註閱者可免另行檢索

一 本書各條關於適用及疑義未有判例解釋例者著者均搜集各國立法例並附其個人意見可備閱者於實用時採擇

一 與本書有關係判例及解釋例凡在本書付印前已

著者均盡量收入故各條之附註中有最近之解釋
例及二十五年度之判例（即本年七月以後之判
例）

一 司法院最高法院及前大理院所著之判例解釋例
有因變更及在繼承編施行前所著而在繼承編施
行後不能適用者於有關係各條後均有說明並將
前後不同之判例解釋例附註於各該條之後閱者
可免因偶失注意致引用時或失之錯誤

一 本書付印後因校正時間匆促除另立勘誤表外難
免尚有錯誤漏未校正之處乞閱者原諒

民法繼承編實用目錄

緒言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三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六〇
第一節 效力	一六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七六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〇一
第四節 繼承之抛弃	一三〇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三九
第三章 遺囑	一六〇

民法繼承編實用 目錄

二

第一節 通則	一六〇
第二節 方式	一六七
第三節 效力	一九三
第四節 執行	二二一
第五節 撤銷	二三九
第六節 特留分	二三八

民法繼承編實用

閩候劉含章著

緒言

(一) 本編乃關於遺產繼承之規定，吾國舊律關於繼承之規定，有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之分，宗祧之繼承，與財產之繼承，均不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之開始，在被繼承人生前亦得為之，其定此繼承之法規，雖未彙集成編，而清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律及例，即屬於宗祧繼承之規定，卑幼私擅用財律及例即屬於財產繼承之規定。

宗祧繼承之順序，(即立嗣之順序)，依立嫡子違法律及例所定，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若無庶長子，則依例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再次則為遠房及同姓，而財產繼承之順序，依卑幼私擅用財律及例所定，則因宗祧承繼屬於男系之故，無子者應為立嗣，故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為先，必無親生子姦生子，其同宗又無應繼之人，而成為絕戶時，始由親女承受，至於財產之應繼分，不問妻妾所生，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許姦生子承繼全分，若立嗣之後却

生子，則其所生之子與原立之嗣子均分，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亦在酌給財產之列，無子之人家貧，並聽其賣產自贍，親女于戶絕時，始承受全分。（註一）

註一 清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律。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

條例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同律，卑幼私擅用財律，條例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本編依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先決問題，關於宗祧繼承，認爲母庸規定，而選立嗣子，則任憑當事人之自由，不加以禁止，但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而遺產繼承，則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故於繼承之順序，男女

平等，無先後之分，而繼承人之範圍亦較舊律爲廣，（詳後錄之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一點第二點）無子之人，在本編施行後，若選立嗣子，依契約自由之原則，立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嗣約自爲成立，惟其所立嗣子，除係在本編施行前所立，依本編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其繼承之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或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爲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外，即非本編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不得繼承財產。（註二）

註二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一八七三號判例 現行民法固無禁止宗祧繼承之明文，亦無關於宗祧繼承之規定，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如因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或由其親屬個人或多數之意見，仍依吾國舊例爲立嗣子，其立嗣約之當事人間，苟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契約自由之原則，不得謂其嗣約爲不成立，但關於遺產之繼承，除其嗣子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得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婚生子女之繼承遺產，同其順序及應繼分外，倘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其爲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該嗣子即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應繼承遺產之主張。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一八一九號判例 死亡在繼承編施行後者，其妻或其直系尊親

屬，若仍爲立嗣，以承宗祧，現行法規雖無禁止明文，但關於遺產之繼承，仍應依繼承編定其繼承人。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一九八五號判例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民法繼承編定其繼承人，至宗祧繼承，現行法令未有禁止明文，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選立嗣子，原可任其當事人之自由，但其所立之嗣子，被繼承人若未以遺囑指定其爲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即非民法繼承編所定之遺產繼承人，對於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即屬無權告爭。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一九九八號判例 按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當事人締結宗祧繼承契約，原爲法所不禁，惟宗祧繼承人，不得認爲當然繼承遺產。

(二) 本編所謂繼承，乃專指遺產之繼承而言，所謂遺產，即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之財產，凡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均包括在內，若被繼承人生前將其所有之財產移轉於他人，事實上承受其財產者，雖亦係繼承其權利，非本編所謂之繼承。

吾國舊律，關於財產繼承之規定，則不以遺產之繼承爲限，被繼承人生前將其財產分析與該律所定之應承受其財產之人，亦應適用該律平均分析之

規定，否則有處罰之明文，（註三）惟其財產於其生前若未分析，苟非戶絕財產而死後應繼承其遺產之人，即其生前分析所應承受其財產之人，且即繼承其宗祧之人，（參閱註一）故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常混爲一談，本編所謂繼承，既以遺產之繼承爲限，則被繼承人生前對於其財產所爲之處分，自應尊重其本人之意思，不適用本編之規定。（註四）

註三 清現行律 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律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產者，十

兩處二等罰，每十兩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註四 司法院院字第七四三號解釋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固已規

定由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而所謂應繼財產，則應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雖規定應繼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惟同條項後半段之但書，已明有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表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而關於特留分，民法繼承編又僅明定遺囑人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時，應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及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應得特留分人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參照第一千八十七條一千二百二十五

條），可見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產人處分其死後之遺產，若當事人處分其生前之財產，自應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故關於當事人生前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其贈與原因，若非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列舉者，固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中，即其為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列舉之原因，如贈與人明有不得算入應繼承財產之意思表示，自應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而不得於法定之外，曲解特留分規定，復加何項限制。

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四年度上字第4623號判例 遺產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所明定，故子對於父之財產，得為繼承者，係指其父死亡後所遺之財產而言，其父生存時，不能遽認其所有之財產為遺產，即不生應繼分之問題，其父如何處分其生前之財產，原為本人之自由，非任何人所得干涉，從而為子者，亦無可以應繼分藉詞爭執之餘地。

近世學者有主張遺產繼承之制度，應行廢止者，有主張遺產繼承之數額，應予限制者，前者現代各國尙未採用，後者蘇俄民法曾經一度採用，旋即廢止，（註五）本編起草之初，亦有主張採取後說者，前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之繼承編草案，並採此後說，定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註六）本編於上述之前後兩說，均未採取。

註五 蘇俄一九二三年頒布民法第四一六條 繼承於扣除死者債務，其遺產總額未逾一萬盧布者，依以下規定，許其爲法定繼承及遺囑繼承。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新條例，其大意謂『爲便於工商企業，在其財產所有人死亡後易繼續存在，並予物質財富，及取得的資本之更便利境遇計，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取消以前遺產總額不得過一萬盧布之限制。』

註六 前國民政府法制局擬繼承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被繼承人所遺留於其直系卑親屬配偶之財產，不問何人均達萬元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處分其財產。

(三) 繼承法存在之根據，因法律思想之變遷，而學說亦隨之而異，在昔繼承人，僅屬於被繼承人之孫子，(即直系卑親屬)，學者間多就父祖何以應將其遺產歸屬於子孫，及子孫何以應繼承其父祖之遺產，以討究其存在之根據，例如遺傳說謂父祖應將其財產遺留於子孫，以維持其子孫之生命，本分說謂父祖將由其父祖所受之遺產，遺傳於其子孫，係父祖本分之事，意思說又稱人性說謂父祖欲將其財產遺留於子孫，係由其天性不可奪之愛性而生等說，即從父祖何以應將其遺產歸屬於其子孫，爲說明繼承法所以存在之根據，報償說謂子孫得繼承父祖之遺產，乃因子孫於父祖生存中，有

服勞及增殖財產之報償。即從子孫何以應繼承祖父之遺產，以說明繼承法所以存在之根據，嗣因學者間有注重法理及公益者，因之而又有先占說，謂遺產繼承之根據，係適用無主物先占之法理者，共有說謂一家之財產，爲一家人所共有，應歸其共有關係之家屬繼承者，公益說謂國家恐釀先占之競爭，爲維持公益起見，故有繼承法之存在者，近世法律思想之趨向，注重社會公益，因之學者間有謂繼承制度之存在，一方乃不使個人之經濟交易生活，隨其人之本身而止，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安全，一方乃藉以鼓勵人類勤勞節儉，從事儲蓄，遺其子孫，以增加國家之富力，例如日本學者柳川勝一所主張是，以上各說，就其立說當時之法律思想推究，固均有見地，究未免或囿於一偏，國家之法律，無論爲公法爲私法，皆所以維持社會之安甯，故無論何種法律，足以維持社會之安甯，始獲存在，繼承制度存在至今，且無論採取個人主義，家族主義，社會主義之國家，均定爲法典，其所以存在之重要根據，自亦在於足以維持社會之安甯，蓋人類生存中所有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不專屬於其人之本身者，若於其人死亡時，無有繼承之人，則一般交易之安全，將從之而時受影響，社會基礎即不能

臻于穩固，繼承法即所以使上述屬於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有繼承之人，延續不斷，以維持社會之安甯，故法律思想無論如何變遷，而繼承法迄今未能廢止，至各國法定之繼承人，大都屬於被繼承人之親屬者，乃因被繼承人之親屬，多屬被繼承人生存中扶養之人，或於被繼承人之財產有共同增殖之勞，故以之為法定繼承人，俾不至因被繼承人一旦死亡其生活突然失據，其立法之趣旨，蓋亦在于維持社會之安全故也。

(四)法律上所稱為人者，常包含自然人及法人而言，本編所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則均係指自然人而言，不包含法人在內，關於法人消滅時，其財產之歸屬，則於民法總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至居留於本國之外國人，及居留于外國之本國人，依各國通例，關於繼承之法規，均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蓋因繼承人所繼承之權利義務，皆以被繼承人之已事為根據也，吾國於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之法律適用條例第四章，關於繼承法律之規定，亦係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惟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則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遺囑之撤銷，則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註七)

註七 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